

《2011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378
第 2 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2.	修訂第 102 條 (第 IV 部的釋義)	A378
3.	修訂第 103 條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 罪行)	A380
4.	加入第 104A 條	
	104A. 證監會可認可結構性產品	A382
5.	修訂第 106 條 (撤回根據第 104 或 105 條給予的認可等)	A386
6.	修訂第 107 條 (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 ...	A386
7.	修訂第 108 條 (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 任)	A388
8.	修訂第 111 條 (將通知等送達核准人士)	A388
9.	修訂第 182 條 (調查)	A388
10.	修訂第 213 條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A388
11.	修訂第 379 條 (避免利益衝突)	A388

條次	頁次
12.	
取代第 392 條	
392.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等	A390
13.	
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A392
14.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A392
15.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A402
16.	
修訂附表 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A402

第 3 部

對《公司條例》的修訂

17.	修訂第 2 條(釋義)	A406
18.	加入第 38AA 條	
38AA.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	A406	
19.	加入第 342AA 條	
342AA.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	A406	
20.	修訂附表 3(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A408
21.	修訂附表 17(為施行本條例第 2(1) 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的 (b)(ii) 段而指明的要約)	A408
22.	修訂附表 18(須載於某些文件內的警告性陳述等)	A408
23.	修訂附表 19(本條例第 38B(2)(e) 條所述的廣告內容及刊登規定)	A408
24.	修訂附表 20(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A408

條次		頁次
25.	修訂附表 21 (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A410
26.	修訂附表 22 (為施行本條例第 40 條而指明的人士)	A410

第 4 部

相應修訂

《稅務條例》

27.	修訂附表 16 (指明交易)	A410
-----	------------------------	------

《證券及期貨 (賣空及證券借貸 (雜項)) 規則》

2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410
-----	----------------------	------

《證券及期貨 (費用) 規則》

29.	修訂附表 1 (費用)	A412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1 年第 8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1 年 5 月 12 日

本條例旨在將現時由《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以及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2011 年 5 月 13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 條例》。

第 2 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2. 修訂第 102 條 (第 IV 部的釋義)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2(1) 條現予修訂，在“核准人士”的定義中，在 (a) 段中，廢除“或”。

(2) 第 102(1) 條現予修訂，在“核准人士”的定義中，加入——

“(aa) 就結構性產品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 104A(3) 條核准的個人；或”。

(3) 第 102(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representative”的定義中，在 (b)(ii)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4) 第 102(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獲豁免團體”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5) 第 10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證券”(securities) 具有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但並不包括只因該定義的 (g) 段而屬證券的結構性產品。”。

3. 修訂第 103 條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1) 第 103(1)(a)(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2) 第 103(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由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 (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 (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就以下證券而作出——

(i) 上市證券；或

(ii) 非上市證券 (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 ；”。

(3) 第 103(2)(e) 條現予廢除，代以——

“(e) 由某法團或 (由他人代某法團) 就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 (屬結構性產品的證券除外) 而向以下人士作出——

(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 (屬結構性產品的證券除外) 的持有人；

(i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債權人；

(ii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僱員；或

(iv) 以專業身分代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行事的代理人；”。

- (4) 第 103(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f) 段中，在“證券”之後加入“或結構性產品”；
 - (b) 在 (i) 段中，在“證券”之後加入“或非結構性產品”。
- (5) 第 10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e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或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 (6) 第 103(3)(j) 及 (k) 條現予廢除，代以——
- “(j)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就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產品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
- (k)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就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產品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專業投資者。”。
- (7) 第 103(5)(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他以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以下證券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 (i) 上市證券；或
 - (ii) 非上市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
- (8) 第 103(6)(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任何以下證券而作出的)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i) 上市證券；或
 - (ii) 非上市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

4. 加入第 104A 條

現加入——

“104A. 證監會可認可結構性產品

(1) 證監會可應任何人的申請，在第(2)款指明的條件及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的規限下認可任何結構性產品。

(2) 認可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條件，是在該產品屬獲認可的任何時間，以下規定獲符合——

(a) 須有一名個人根據第(3)款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成為該會可就該產品送達通知及決定的送達對象；及

(b) 須——

(i) 在不抵觸第(ii)節的條文下，將該核准人士最新的聯絡辦法詳情告知證監會，包括(如適用的話)其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ii) 在有關的聯絡辦法詳情有所改變後的14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

(3) 為施行第(2)(a)款，證監會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核准在該項申請中就某結構性產品而獲提名的個人為核准人士，成為該會可就該產品送達通知及決定的送達對象。

(4)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就某結構性產品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

(a) 修訂或撤銷就該產品的認可而施加的任何條件(第(2)款指明的條件除外)，或就有關認可施加新的條件；或

(b) 撤回根據第(3)款對該人的核准。

(5)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藉以拒絕根據第(1)款給予認可的任何其他理由的原則下，該會如不信納認可某結構性產品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可拒絕根據該款認可該產品。

(6) 根據第(1)或(3)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證監會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7) 如證監會拒絕認可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拒絕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該會須以書面將此事及拒絕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8) 證監會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於根據第 (1) 款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的詳情。

(9) 根據第 (8) 款發表的詳情不是附屬法例。”。

5. 修訂第 106 條 (撤回根據第 104 或 105 條給予的認可等)

(1) 第 106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104”之後加入“、104A”。

(2) 第 106(1) 條現予修訂，在“投資計劃”之後加入“、根據第 104A 條就某結構性產品”。

(3) 第 106(1)(a) 條現予修訂，在“104(6)”之後加入“、104A(6)”。

(4) 第 106(1)(b) 及 (c) 條現予修訂，在“104”之後加入“、104A”。

(5) 第 106(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就某集體投資計劃、就某結構性產品或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如以書面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 (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須撤回該項認可。”。

(6) 第 106(3) 條現予修訂，在“某集體投資計劃”之後加入“、對某結構性產品”。

(7) 第 106(3)(a) 條現予修訂，在“集體投資計劃”之後加入“或對結構性產品”。

(8) 第 106(3)(a) 條現予修訂，在“該計劃”之後加入“或該產品”。

(9) 第 106(5) 條現予修訂，在“集體投資計劃”之後加入“、有關結構性產品”。

(10) 第 106(5) 條現予修訂，在所有“該計劃”之後加入“、該產品”。

(11) 第 106(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劃的認可”而代以“劃、對結構性產品”。

(12) 第 106(6) 條現予修訂，在“該計劃”之後加入“、該產品”。

6. 修訂第 107 條 (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

第 107(1)(a)(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7. 修訂第 108 條 (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108(1)(a)(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8. 修訂第 111 條 (將通知等送達核准人士)

第 111(1)(b) 條現予修訂，在“第 104(2)(b)”之後加入“、104A(2)(b)”。

9. 修訂第 182 條 (調查)

(1) 第 182(1)(b)(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等”而代以“結構性產品、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產品、該等”。

(2) 第 182(1)(b)(iv)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或證券”之後加入“、結構性產品”。

(3) 第 182(1)(f) 條現予修訂，在“104”之後加入“、104A”。

10. 修訂第 213 條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第 213(2)(e)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任何證券”之後加入“、結構性產品”。

11. 修訂第 379 條 (避免利益衝突)

(1) 第 379(1)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任何證券”之後加入“、結構性產品”。

(2) 第 379(2) 條現予修訂，在“於證券”之後加入“或結構性產品”。

- (3) 第 379(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交換該等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將之轉換為另一形式的證券或結構性產品；”。
- (4) 第 379(2)(c)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證券”之後加入“或其他結構性產品”。
- (5) 第 379(2)(d)、(e) 及 (f) 條現予修訂，在“證券”之後加入“或結構性產品”。
- (6) 第 379(3)(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受規管投資協議”而代以“結構性產品”。
- (7) 第 379(3)(a)(iii)(A) 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或”。
- (8) 第 379(3)(a)(iii) 條現予修訂，加入——
“(C) 就結構性產品而言，該等產品是以某結構性產品為基礎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而該等產品與他擁有權益的產品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12. 取代第 392 條

第 392 條現予廢除，代以——

“392.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等

- (1) 為施行本條例，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訂明某些、某類別或某種類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a) 須視為——
- (i) 貨幣掛鈎票據；
 - (ii)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 (iii) 期貨合約；
 - (iv) 利率掛鈎票據；
 - (v) 證券；或
 - (vi) 結構性產品；或
- (b) 不得視為——
- (i) 貨幣掛鈎票據；
 - (ii)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 (iii) 期貨合約；
- (iv) 利率掛鈎票據；
- (v) 證券；或
- (vi) 結構性產品。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公告可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或為何種目的，而須將或不得將該公告提述的任何權益、權利或財產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視為——

- (a) 貨幣掛鈎票據；
- (b)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 (c) 期貨合約；
- (d) 利率掛鈎票據；
- (e) 證券；或
- (f) 結構性產品。”。

13. 修訂第 407 條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第 407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附表 10 第 3 部就於《2011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1 年第 8 號)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條例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14.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2、19、66、164、171、174、175、202 及 406 條及附表 9]”而代以“[第 2、19、66、102、164、171、174、175、202 及 406 條及附表 9 及 10]”。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債權證”的定義中，廢除“證券”而代以“債務證券”。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金融產品”的定義中，加入——
“(e) 結構性產品；”。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證券”的定義中，在 (f) 段中，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分號。

(5) 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1部第1條中，在“證券”的定義中，加入——

“(g) 不屬(a)至(f)段任何一段所述的結構性產品，但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

(6) 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1部第1條中，在“證券”的定義中，在第(vi)段中，在“債權證”之後加入“(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證除外：債權證是結構性產品，而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

(7) 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1部第1條中，加入——

““利率掛鈎票據”(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currency and 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 指——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因素的組合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個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及

(i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個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b) 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貨幣掛鈎票據”(currency-linked instrument) 指——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個幅度內)的變動；或

(i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b) 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結構性產品”(structured product) 具有本部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中，加入——

“1A. “結構性產品”的涵義

(1) 在本條例中，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structured product) 指——

(a) 一種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 (或回報及到期金額) 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而釐定的票據——

(i) 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 (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 的變動；

(ii) 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多於一種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 (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 的變動；或

(iii) 任何指明事件 (不包括任何只關於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它們兩者的事件) 的發生或不發生；

(b)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c) 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2) “結構性產品”不包括——

(a)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的債權證，而該債權證可轉換為或換取該債權證的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 (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 ；

- (b)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並令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其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的公司認股證；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寄存單據；
- (e) 僅因具有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變利率而屬第(1)(a)款所指的債權證：該利率會被定期重設的，使之相等於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不論是否受制於預設的最高或最低利率)加或減一個指明利率(如有的話)；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只由法團向以下人士發行——
 - (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
 - (ii) 第(i)節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而該產品的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釐定的；
- (g) 只可根據——
 - (i)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或《賭博條例》(第148章)所指的牌照、准許或其他批准；或
 - (ii) 《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管有、推廣、作出要約、售賣、印製或發布的產品；
- (h) 就——
 - (i) 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37條批准的競賽；或
 - (ii)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而領牌的服務所包括的競賽，而發行的票據；
- (i) 關於《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保險業務類別的保險合約；或

- (j) 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15. 修訂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第 1 分部中，加入——

- | | | |
|------|-------------------|----------------------|
| “8A. | 本條例第 104A(1) 條 | 拒絕認可結構性產品，或施加條件。 |
| 8B. | 本條例第 104A(3) 條 | 拒絕核准就結構性產品獲提名的人。 |
| 8C. | 本條例第 104A(4)(a) 條 |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
| 8D. | 本條例第 104A(4)(b) 條 | 撤回就某結構性產品獲提名的人的核准。”。 |

16. 修訂附表 10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附表 10 現予修訂，加入——

“第 3 部

關於《2011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 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如某結構性產品為以下文件的標的，則本條例第 103(1) 條並不就該產品而適用——
 - (a) 在《2011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 條例》(2011 年第 8 號) 第 18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8D 條獲批准及註冊的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或

(b)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在《2011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1 年第 8 號)第 19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42C 條獲批准及註冊的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

2. 第 1(a) 條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結構性產品有效——
 -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1 第 1 部第 8 條中所指明的日期中的最早的一個日期;或
 - (b) 在發行章程中所指明的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要約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
3. 第 1(b) 條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結構性產品有效——
 -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1 第 2 部第 8 條中所指明的日期中的最早的一個日期;或
 - (b) 在發行章程中所指明的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要約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
4. 如有以下情況,則在自《2011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1 年第 8 號)第 14(5) 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本條例第 V 部不適用於經營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a) 在緊接該日期前,該業務已在經營中;及
 - (b) 該活動只因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的(g)段(由《2011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1 年第 8 號)第 14(5) 條所加入)而屬受規管活動。”。

第 3 部

對《公司條例》的修訂

1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債權證”的定義中，廢除“證券”而代以“債務證券”。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結構性產品”(structured produc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8. 加入第 38AA 條

現加入——

“38AA.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

如擬就某公司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以下的條文並不就有關要約而適用——

- (a) 第 37、38、38A、38B、38BA、38C、38D、39A、39B、39C、40、40A、40B、41、41A、42、43、44、44A、44B 及 48A 條；
- (b) 附表 3；及
- (c) 附表 17 至 22。”。

19. 加入第 342AA 條

現加入——

“342AA.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

如擬就某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以下的條文並不就有關要約而適用——

- (a) 本部(本條除外)；
- (b) 附表 3；及
- (c) 附表 17 至 22。”。

**20. 修訂附表 3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
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第 2B、38、38A、38D、42、342、342A、342C 及 360 條及附表 2、4、20 及 21]”而代以“[第 2B、38、38A、38AA、38D、42、342、342A、342AA、342C 及 360 條及附表 2、4、20 及 21]”。

**21. 修訂附表 17 (為施行本條例第 2(1) 條
中的“招股章程”定義的 (b)(ii) 段
而指明的要約)**

附表 17 現予修訂，廢除“[第 2、38、43、48A、342 及 360 條及附表 18]”而代以“[第 2、38、38AA、43、48A、342、342AA 及 360 條及附表 18]”。

**22. 修訂附表 18 (須載於某些文件內
的警告性陳述等)**

附表 18 現予修訂，廢除“[第 38、342 及 360 條及附表 17 及 21]”而代以“[第 38、38AA、342、342AA 及 360 條及附表 17 及 21]”。

**23. 修訂附表 19 (本條例第 38B(2)(e) 條所述
的廣告內容及刊登規定)**

附表 19 現予修訂，廢除“[第 38B 及 360 條]”而代以“[第 38AA、38B、342AA 及 360 條]”。

**24. 修訂附表 20 (修訂由一份文件
組成的招股章程)**

附表 20 現予修訂，廢除“[第 38A、39A、342A、342CA 及 360 條及附表 12]”而代以“[第 38A、38AA、39A、342A、342AA、342CA 及 360 條及附表 12]”。

**25. 修訂附表 21 (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
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附表 21 現予修訂，廢除“[第 38A、39B、342A、342CB 及 360 條及附表 12 及 18]”而代以“[第 38A、38AA、39B、342A、342AA、342CB 及 360 條及附表 12 及 18]”。

**26. 修訂附表 22 (為施行本條例
第 40 條而指明的人士)**

附表 22 現予修訂，廢除“[第 40 及 360 條]”而代以“[第 38AA、40、342AA 及 360 條]”。

第 4 部

相應修訂

《稅務條例》

27. 修訂附表 16 (指明交易)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附表 16 現予修訂，在“債權證”的定義中，廢除“證券”而代以“債務證券”。

《證券及期貨 (賣空及證券借貸 (雜項)) 規則》

2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證券及期貨 (賣空及證券借貸 (雜項))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R)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證券莊家”的定義中，廢除“結構式產品”而代以“結構性產品”。

《證券及期貨 (費用) 規則》

29. 修訂附表 1 (費用)

(1) 《證券及期貨 (費用)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5 項之後加入——

“5A. 根據本條例第 104A(1) 條申請認可結構性
產品須繳付的費用 \$2,000

5B. 根據本條例第 104A 條須就認可結構性產
品繳付的費用 \$1,000”。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8 項中，加入——

“(d) 任何結構性產品 \$3,000”。